

股票代碼：3138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772巷19號
電 話：(03)363-190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52
(七)關係人交易	52~55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其 他	56~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3.大陸投資資訊	59
4.主要股東資訊	59
(十四)部門資訊	5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0~7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關注，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另，測試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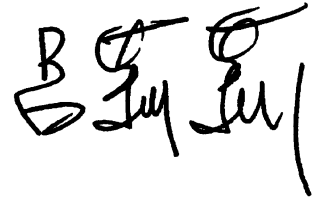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93,872	24	863,686	3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50,00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一))		325,616	11	189,011	7	2150 應付票據		12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二十一)及七)		17,426	1	37,606	1	2170 應付帳款		46,84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6,456	1	37,63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60,940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9,423	1	61,399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二))		221,237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8	-	88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55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76,121	6	211,01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605	-
1410 預付款項		18,778	-	16,91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5,58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		38,065	1	3,45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69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05	-	2,22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八)及(二十一))		147,726	5
流動資產合計		1,318,550	45	1,423,020	50	流動負債合計		649,119	22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	8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395,662	1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6,172	3	84,158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84,412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及(十九))		833,024	28	736,994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71,86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583,423	20	380,622	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9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974	-	3,85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78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38,006	1	38,38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3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七)		2,778	-	6,15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4,143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8,905	-	39,325	2	負債總計		1,303,262	4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十四)及八)		82,249	3	106,947	4	權益(附註六(六)、(十四)、(十六)、(十八)及(十九))：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40	-	1,457	-	3110 普通股股本		468,004	1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47,071	55	1,397,973	50	3200 資本公積		505,922	17
						3300 保留盈餘		721,234	24
						3400 其他權益		(32,801)	(1)
						3xxx 權益總計		1,662,359	56
1xxx 資產總計	\$	2,965,621	100	2,820,993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65,621	100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1,402,873	100	1,353,6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809,513	58	837,466	62
5900 營業毛利	593,360	42	516,200	3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4,352)	(1)	17,820	1
5900 營業毛利	607,712	43	498,380	3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六)、(十九)、(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2,467	9	115,851	9
6200 管理費用	155,196	11	130,21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469	10	179,207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1)	-	29	-
營業費用合計	423,101	30	425,300	32
6900 營業淨利	184,611	13	73,080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七)、(十四)、(十五)、(二十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567	-	2,135	-
7010 其他收入	38,952	3	52,34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98	-	44,886	3
7050 財務成本	(12,406)	(1)	(8,85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3,473	3	206,091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184	5	296,603	22
7900 稅前淨利	256,795	18	369,683	2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50,388	3	48,906	4
本期淨利	206,407	15	320,777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十七)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90)	-	3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14	-	(23,030)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8)	-	7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2	-	(22,746)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31)	(1)	23,895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4,08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731)	(1)	19,807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669)	(1)	(2,93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6,738	14	317,838	2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42		\$ 6.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41		\$ 6.78	

董事長：張玉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玉斌

~5~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 他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7,217	384,651	47,234	28,767	422,371	498,372	(43,114)	32,252	(15,069)	(25,931)	1,324,3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702	-	(27,70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0,165)	(140,165)	-	-	-	-	(140,16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93,058	-	-	-	-	-	-	-	-	93,058
本期淨利	-	-	-	-	320,777	320,777	-	-	-	-	320,7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4	284	19,807	(23,030)	-	(3,223)	(2,9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1,061	321,061	19,807	(23,030)	-	(3,223)	317,83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86)	(1,402)	-	-	-	-	-	-	1,488	1,488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11,722	11,722	11,722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7,131	476,307	74,936	28,767	575,565	679,268	(23,307)	9,222	(1,859)	(15,944)	1,606,7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106	-	(32,10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3,489)	(163,489)	-	-	-	-	(163,489)
本期淨利	-	-	-	-	206,407	206,407	-	-	-	-	206,4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2)	(952)	(9,731)	1,014	-	(8,717)	(9,6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5,455	205,455	(9,731)	1,014	-	(8,717)	196,738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873	11,022	-	-	-	-	-	-	(11,895)	(11,895)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7,927	-	-	-	-	-	-	3,755	3,755	21,68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666	-	-	-	-	-	-	-	-	666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8,004	505,922	107,042	28,767	585,425	721,234	(33,038)	10,236	(9,999)	(32,801)	1,662,359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6,795	369,6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206	22,993
攤銷費用	4,328	4,3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1)	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80	1,560
利息費用	12,406	8,851
利息收入	(6,567)	(2,135)
股利收入	(2,447)	(1,90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589	11,7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3,473)	(206,0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38)	(1)
處份子公司損失	-	3,488
未實現銷貨損益	(14,352)	17,8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1	(139,3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36,574)	(6,2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180	(24,350)
其他應收款	11,176	11,5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976	(404)
存貨	34,891	28,804
預付款項	(1,862)	5,183
其他流動資產	(485)	11,0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698)	25,5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4,725)	(49,4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390	(34,326)
其他應付款	60,230	56,58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9	(189)
其他流動負債	(18,185)	92,8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65)	(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714	65,4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016	90,967
調整項目合計	46,317	(48,3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3,112	321,292
收取之利息	6,567	2,135
收取之股利	2,447	1,904
支付之利息	(8,283)	(4,979)
支付之所得稅	(51,076)	(19,6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2,767	300,7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35,862)
處分子公司	-	31,61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000)	(1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999)	(58,3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8	1
取得無形資產	(953)	(3,97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917)	(70,58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37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7,131)	(148,2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
發行公司債	-	479,105
租賃本金償還	(1,961)	(1,682)
發放現金股利	(163,489)	(140,1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5,450)	337,2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9,814)	489,7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3,686	373,9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3,872	863,686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7~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始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及無線天線設計及製造、通訊產品效能驗證及檢測業務及精密儀器代理買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5～50年
(2)機器設備	2～8年
(3)其他設備	2～26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為原始衡量，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租賃給付及租賃期間等變動時再衡量，且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待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本公司之營業租賃採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三到六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勞務收入

本公司係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金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現金	\$ 180	19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93,659	513,460
定期存款	33	350,033
	<u>\$ 693,872</u>	<u>863,686</u>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另，本公司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至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單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八。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8,532	48,296
國外非上市公司股票	47,640	35,862
合計	<u>\$ 86,172</u>	<u>84,158</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因擴展業務所需，與Dotspace, Inc.簽署投資協議書，依二階段投入股款，第一階段已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日支付股款13,409千元(美金480千元)，第二階段已於民國一十一年十月六日支付股款22,453千元(美金720千元)，合計35,862千元(美金1,200千元)，以增資方式認購12,000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度及一十一年度未處分上述金融資產，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十二年度及一十一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2,447千元為1,904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三)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 325,616	189,0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426	37,606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	(31)
	<u>\$ 343,042</u>	<u>226,617</u>

本公司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量測設備部門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5,559	-
逾期31~90天	788	-
	<u>\$ 86,347</u>	<u>-</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4,473	-	-
逾期30天以下	6,084	-	-
逾期31~90天	6,831	-	-
逾期91~180天	3,118	1.01	31
	<u>\$ 60,506</u>		<u>31</u>

本公司射頻天線部門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46,251	-	-
逾期30天以下	9,656	-	-
逾期31~90天	788	-	-
	<u>\$ 256,695</u>		<u>-</u>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2,359	-	-
逾期30天以下	3,457	-	-
逾期31~90天	326	-	-
	<u>\$ 166,142</u>		<u>-</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31	2
認列之減損損失	-	29
本期迴轉	(31)	-
期末餘額	<u>\$ -</u>	<u>31</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	\$ 26,456	37,6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423	61,399
減：備抵損失	-	-
	<u>\$ 45,879</u>	<u>99,031</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皆未逾期。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五)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商品存貨	\$ 132,145	189,307
製 成 品	43,489	21,468
半成品及在製品	17	102
原 料	470	135
	<u>\$ 176,121</u>	<u>211,012</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市價回升利益)	\$ (10,087)	1,901
存貨報廢損失	524	1,122
合 計	<u>\$ (9,563)</u>	<u>3,023</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u>\$ 833,024</u>	<u>736,994</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對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40,000千元，並授權董事長決定以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二日為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該增資案業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一日辦理登記完成，持股比例為10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新增設立耀智創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計10,000千元，持股比例為100%。耀智創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千股，增資金額20,000千元，本公司增資14,000千元，並調整認列資本公積666千元，因未依持股比例全數認列，致持股比例降為80%。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由子公司AUDEN BVI及Lucky分別持有上海同耀54.52%及20.00%之股權，合計出售74.52%之股權，於同日與非關係人EUROFINS PRODUCT TESTING LUX HOLDING SARL簽訂股份買賣契約，上述交易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及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本公司業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處分上述公司之74.52%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377,460千元(人民幣85,652千元已扣除直接費用)，其處分利益197,667千元，該處分利益中包括累計外幣兌換差額損失17,786千元及商譽865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款305,496千元(人民幣69,322千元)，尚未收款之應收處分價款71,965千元(人民幣16,330千元)，帳列於合併財務報告其他應收款，該應收款項業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全數收取，另因處分該股權之所得稅費用計30,933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帳列合併財務報告當期所得稅負債，業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支付並取得完稅證明。依上述交易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列報於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166,734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上海同耀於處分日之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652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63,4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574
使用權資產		50,924
其 他		<u>11,788</u>
		<u>298,370</u>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9,331
租賃負債		55,366
其 他		<u>7,433</u>
		<u>82,130</u>
處分之淨資產	\$	<u><u>216,240</u></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晶復科技包含其間接轉投資ATL塞席爾、晶訊西安及晶訊深圳之100%股權，於同日與非關係人EUROFINS PRODUCT TESTING LUX HOLDING SARL簽訂股份買賣契約。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一日處分上述公司之10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174,506千元(已扣除交易稅)，其處分利益98,499千元。該處分利益中包括累計外幣兌換差額損失96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款139,400千元，尚未收款之應收處分價款35,106千元，帳列於其他應收款，另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因該股權交易之調整項目3,488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之處分投資損失及作為應收處分價款減項，實際收款31,61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收回出售股權價款。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13,457	35,561	121,423	43,018	17,750	531,209
增 添	-	-	3,629	1,664	217,840	223,133
重 分 類	-	-	-	762	155	917
處 分	-	-	(2,389)	(502)	-	(2,89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13,457</u>	<u>35,561</u>	<u>122,663</u>	<u>44,942</u>	<u>235,745</u>	<u>752,36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13,457	35,561	105,158	38,719	-	492,895
增 添	-	-	63,075	4,881	9,872	77,828
重 分 類	-	-	-	-	7,878	7,878
處 分	-	-	(46,810)	(582)	-	(47,39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13,457</u>	<u>35,561</u>	<u>121,423</u>	<u>43,018</u>	<u>17,750</u>	<u>531,20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9,935	26,255	67,251	27,146	-	150,587
本期折舊	-	1,028	15,112	4,809	-	20,949
處 分	-	-	(2,139)	(452)	-	(2,59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9,935</u>	<u>27,283</u>	<u>80,224</u>	<u>31,503</u>	<u>-</u>	<u>168,94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9,935	25,227	57,741	23,912	-	136,815
本期折舊	-	1,028	16,007	3,816	-	20,851
處 分	-	-	(6,497)	(582)	-	(7,07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9,935</u>	<u>26,255</u>	<u>67,251</u>	<u>27,146</u>	<u>-</u>	<u>150,587</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283,522</u>	<u>8,278</u>	<u>42,439</u>	<u>13,439</u>	<u>235,745</u>	<u>583,42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283,522</u>	<u>9,306</u>	<u>54,172</u>	<u>15,872</u>	<u>17,750</u>	<u>380,622</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委建廠辦大樓工程合約，合約總價690,000千元(未稅)，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之資本支出213,157千元，帳列未完工程，尚未付款476,843千元，已列入附註九(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中。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即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u>5,664</u>	<u>488</u>	<u>6,15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19	108	1,027
增 添	4,745	488	5,233
減 少	-	(108)	(10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5,664</u>	<u>488</u>	<u>6,15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109	186	2,295
本期折舊	1,766	117	1,88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3,875</u>	<u>303</u>	<u>4,17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51	83	634
本期折舊	1,558	211	1,769
減 少	-	(108)	(10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2,109</u>	<u>186</u>	<u>2,295</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789</u>	<u>185</u>	<u>1,97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3,555</u>	<u>302</u>	<u>3,857</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即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u>25,334</u>	<u>16,727</u>	<u>42,06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即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u>25,334</u>	<u>16,727</u>	<u>42,06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3,681	3,681
本期折舊	-	374	37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4,055</u>	<u>4,05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3,308	3,308
本期折舊	-	373	37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681</u>	<u>3,681</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25,334</u>	<u>12,672</u>	<u>38,00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25,334</u>	<u>13,046</u>	<u>38,380</u>
公允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49,12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47,024</u>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依照獨立評價專家之評鑑結果列示，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直接資本化及比較法，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且本期無轉入或轉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情形。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採用之收益資本化率(含折舊提存率)分別為1.90%~2.02%及1.51%~2.00%。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銀行專戶－代收股款	\$ 38,065	-
銀行外匯存款專戶活存	-	3,450
小 計	38,065	3,450
非 流 動：		
銀行定期存款	1,111	1,100
銀行外匯存款專戶活存	-	24,677
可轉債擔保存款	80,000	80,000
存出保證金	1,138	1,170
小 計	82,249	106,947
合 計	<u>\$ 120,314</u>	<u>110,397</u>

本公司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依投資計畫期程將上述資金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下。惟依金管會證期局於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五日更新之IFRS問答集，將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境外資金匯回專戶之存款餘額27,350千元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0,000	-
合 計	<u>\$ 50,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158,567</u>	<u>195,504</u>
利率區間(%)	<u>1.85~1.90</u>	<u>-</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	112.12.31
擔保借款			
－台灣銀行	110.6.8~130.6.8，前3年 按月繳息，第4年起每 月(共204期)償還本金	1.68~1.93	\$ 19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588
合 計			<u>\$ 184,412</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	111.12.31
擔保借款			
－台灣銀行	110.6.8~130.6.8，前3年 按月繳息，第4年起每 月(共204期)償還本金	1.805	\$ 19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合 計			<u>\$ 19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	4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4,338)	(8,441)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395,662</u>	<u>391,559</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u>	<u>8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認股權)	<u>\$ 93,058</u>	<u>93,058</u>
利息費用(註)	<u>\$ 4,103</u>	<u>3,872</u>

註：本公司發行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利息費用之有效利率為1.0477%。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774351號申報生效後，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發行，發行總額為484,010千元，款項均已收取。本公司之主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發行期間：3年(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八日)。

(2)發行面額：400,000千元。

(3)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21%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4)票面利率：0%。

(5)還本方式：除由債權人依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規定提前收回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6)擔保方式：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

(7)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八日)止，依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230元。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轉換辦法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轉換辦法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按轉換辦法之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轉換辦法之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日起，轉換價格自224.6元調整為219.7元。

(9)贖回權：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十一年四月十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九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依轉換辦法規定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明細如下：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	\$ 484,01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1,640
發行之交易成本	(4,905)
發行時公司債公允價值	(387,687)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93,058</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有贖回轉換公司債之情事。

3.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明細如下：

	第 一 次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80	-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贖回權)發行日餘額	-	1,640
本期評價(損)益	(80)	(1,560)
期末餘額	<u>\$ -</u>	<u>80</u>

本公司因發行公司債，提供兆豐銀行銀行存款80,000千元作為擔保品(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八。

(十五)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u>\$ 1,697</u>	<u>1,961</u>
非 流 動	<u>\$ 296</u>	<u>1,993</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36</u>	<u>44</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690</u>	<u>1,803</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384</u>	<u>369</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 1,110	2,2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u>1,961</u>	<u>1,68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071</u>	<u>3,898</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辦公處所，其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546)	(5,25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764</u>	<u>4,59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1,782)</u>	<u>(657)</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76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250)	(5,24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7)	(3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變動之精算損益	(1,197)	(314)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2)	34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546)</u>	<u>(5,25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593	4,175
利息收入	59	2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9	32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3	6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764</u>	<u>4,59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8	7
	<u>\$ 8</u>	<u>7</u>
管理費用	\$ 3	2
研發費用	5	5
	<u>\$ 8</u>	<u>7</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426)	(4,781)
本期認列	(1,190)	35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616)</u>	<u>(4,426)</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5 %	1.3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10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58)	16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60	(15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37)	14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39	(13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392千元及6,21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七)所得稅

1.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本公司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	\$ 36,762	47,68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6,761)</u>	<u>342</u>
	<u>30,001</u>	<u>48,03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0,982	(9,257)
調整前期之遞延所得稅	<u>9,405</u>	<u>10,133</u>
	<u>20,387</u>	<u>876</u>
所得稅費用	<u>\$ 50,388</u>	<u>48,906</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238</u>	<u>(7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u>	<u>(4,088)</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u>256,795</u>	<u>369,68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1,359	73,937
國內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2,306	774
處分國內子公司利益	-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999)	(33,348)
投資抵減	(1,767)	(6,668)
調整前期之遞延所得稅	9,405	10,133
前期低(高)估	(6,761)	3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82	3,409
其 他	<u>(1,137)</u>	<u>327</u>
合 計	\$ <u>50,388</u>	<u>48,906</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部分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211,737</u>	<u>166,734</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42,347</u>	<u>33,348</u>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無。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 投資收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71,873)	(259)	(72,132)
貸記(借記)損益	12	259	271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71,861)</u>	<u>-</u>	<u>(71,861)</u>
民國111年1月1日	\$ (53,098)	(266)	(53,364)
貸記(借記)損益	(18,775)	7	(18,76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71,873)</u>	<u>(259)</u>	<u>(72,132)</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	換 調 整 數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6,619	-	32,706	39,325
貸記(借記)損益	-	-	(20,658)	(20,658)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238	238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6,619</u>	<u>-</u>	<u>12,286</u>	<u>18,905</u>
民國111年1月1日	\$ 6,619	4,088	14,885	25,592
貸記(借記)損益	-	-	17,892	17,892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4,088)	(71)	(4,15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619</u>	<u>-</u>	<u>32,706</u>	<u>39,325</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千股，其中6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之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46,800千股及46,71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流通在外及已發行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餘額	46,655	46,39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52	259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餘額	46,707	46,655
1月1日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8	32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52)	(25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6)	(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3	-
12月31日已發行未流通在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3	58
12月31日已發行股數期末餘額	<u>46,800</u>	<u>46,713</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發行普通股3,5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120元，預計募集金額420,000千元，實際發行價格與募集金額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於105元至150元間調整發行價格。業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實收股款為420,000千元，業已全數收足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之股款38,065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預收股本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民國一一〇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千股，發行總額為3,000千元，皆為無償發行，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此案業已奉金管會申報生效。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新股93千股，並授權董事長訂定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法定程序。有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償收回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新股4千股，面額37千元，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相關法定程序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辦理完竣。註銷調整資本公積603千元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64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償收回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新股2千股，面額20千元，訂定減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相關法定程序業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辦理完竣。註銷調整資本公積326千元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346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因員工離職已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9千股，面額86千元，計調整資本公積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均為1,488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辦理完竣，註銷調整減列資本公積86千元。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00,247	373,79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951	9,45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93,058	93,05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666	-
	<u>\$ 505,922</u>	<u>476,307</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係普通股發行溢價所產生，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公司營運需求酌予保留部分資金，再就保留後之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五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減少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767千元，惟首次採用所增加之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767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28,767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8,767千元。

又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50	<u>163,489</u>	3.00	<u>140,165</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60	<u>130,763</u>

本公司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股份基礎給 付一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3,307)	9,222	(1,859)	(15,94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731)	1,014	-	(8,71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	-	(11,895)	(11,89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755	3,75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3,038)</u>	<u>10,236</u>	<u>(9,999)</u>	<u>(32,80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3,114)	32,252	(15,069)	(25,93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807	-	-	19,8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23,030)	-	(23,0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	-	1,488	1,48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1,722	11,72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3,307)</u>	<u>9,222</u>	<u>(1,859)</u>	<u>(15,944)</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除交付信託保管及依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另，員工依發行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遇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向員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110年度 第一次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112年度發行)	109年度 第二次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110年度發行)	109年度 第一次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109年度發行)
給與日	112.8.14	110.8.16	109.10.5
給與數量(千股)	93(註一)	126	500
合約期間(年)	1~3	1~2	1~2
既得條件	註二	註三	註三
每股認購價格(元)	0	0	0
調整後履約價格(元)	0	0	0

註一：給與本公司員工54千股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39千股。

註二：既得條件

A.服務年資

(a)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仍在職者，可既得30%股份，並依照下述個人績效比重給予。

(b)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仍在職者，可既得30%股份，並依照下述個人績效比重給予。

(c)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三年仍在職者，可既得40%股份，並依照下述個人績效比重給予。

B.個人績效

發行當年度起逐年員工個人績效指標為A者，可既得當年度獲配股份100%；個人績效指標為B者，可既得當年度獲配股份75%；個人績效指標為C者，可既得當年度獲股份25%；個人績效指標為D者，可既得當年度獲股份0%。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三：既得條件

A.服務年資

(a)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仍在職者，可既得25%股份。

(b)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仍在職者，可既得25%股份。

B.個人績效

(a)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當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A者，可既得2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B者，可既得1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C者，可既得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D者，可既得0%股份。

(b)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次一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A者，可既得2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B者，可既得1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C者，可既得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D者，可既得0%股份。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12年度發行)及民國一〇九年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10年度發行)採給與日分別以收盤價138.5元及173元為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9年度發行)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度 第一次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109年度發行)
給與日公允價值(單位：新台幣元)	\$ 46.96
執行價格(單位：新台幣元)	無償
預期波動率(%)	41.44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18
無風險利率(%)	0.0622

(2)員工費用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547千元及11,722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另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給與子公司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所認列之酬勞成本1,208千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9,999千元及1,859千元，帳列其他權益之減項。本公司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造成權益之變動，請詳附註六(十八)。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現金增資保 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2.12.1
給與數量	350(註)
合約期間(年)	0.16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
既得條件	立既取得

註：由本公司員工認購312千股，本公司之子公司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購29千股，本公司之子公司耀智創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購9千股。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為51.5元。

(2)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因現金增資提撥予本公司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16,042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及提撥予子公司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耀智創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494千元及391千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17,927千元。

(二十)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06,407	320,77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46,684	46,52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42	6.8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	\$ 206,407	320,77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費用	-	5,8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1,56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206,407	328,209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111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46,684	46,52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44	6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1,65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4	17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之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單位：千股)	<u>46,762</u>	<u>48,429</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4.41</u>	<u>6.78</u>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雖屬潛在普通股，惟因其具反稀釋效果，故不予列入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一)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357,728	238,661
大陸	1,020,265	1,087,497
其他國家	24,880	27,508
	<u>\$ 1,402,873</u>	<u>1,353,666</u>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帳款	\$ 325,616	189,042	182,7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426	37,606	13,256
減：備抵損失	-	(31)	(2)
合 計	<u>\$ 343,042</u>	<u>226,617</u>	<u>196,014</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u>\$ 107,709</u>	<u>164,283</u>	<u>58,372</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59,061千元及37,411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324千元及7,685千元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792千元及6,916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7,685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為6,916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u>6,567</u>	<u>2,135</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u>1,198</u>	<u>1,154</u>
股利收入	<u>2,447</u>	<u>1,904</u>
其他收入－其他		
管理收入	3,244	4,508
專案收入	29,795	43,119
其 他	<u>2,268</u>	<u>1,657</u>
其他收入－其他小計	<u>35,307</u>	<u>49,284</u>
	\$ <u><u>38,952</u></u>	<u><u>52,342</u></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38	1
處分投資損失	-	(3,488)
外幣兌換利益	4,240	49,9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80)	(1,560)
什項支出	-	(56)
	<u>\$ 5,598</u>	<u>44,886</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4,267	2,93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6	4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4,103	3,872
公司債保證手續費	4,000	2,000
	<u>\$ 12,406</u>	<u>8,851</u>

(二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5%及55%係由三家主要客戶所組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四)，主要係應收供應商之回饋金收入及政府補助款收入，故係屬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內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0,000	50,177	50,177	-	-	-
應付票據	123	123	123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7,788	207,788	207,78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1,592	221,592	221,592	-	-	-
租賃負債	1,993	2,008	1,711	297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90,000	222,850	9,224	14,619	42,562	156,445
應付公司債	395,662	400,000	-	400,000	-	-
存入保證金	130	130	130	-	-	-
	<u>\$ 1,067,288</u>	<u>1,104,668</u>	<u>490,745</u>	<u>414,916</u>	<u>42,562</u>	<u>156,445</u>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123	123	123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3,123	173,123	173,12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0,962	180,962	180,962	-	-	-
租賃負債	3,954	4,005	1,997	1,711	297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90,000	224,152	3,430	8,988	42,582	169,152
應付公司債	391,559	400,000	-	-	400,000	-
存入保證金	130	130	130	-	-	-
	<u>\$ 939,851</u>	<u>982,495</u>	<u>359,765</u>	<u>10,699</u>	<u>442,879</u>	<u>169,152</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934	30.7050	581,382	16,872	30.7100	518,141
人民幣	11,987	4.3270	51,868	12,632	4.4080	55,6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688	30.7050	82,543	2,904	30.7100	89,178
人民幣	34,613	4.3270	149,771	20,877	4.4080	92,027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9,622千元及9,42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240千元及49,989千元。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	\$ 86,172	-	-	86,172	86,172	
開報價權益工具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80	-	80	-	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	\$ 84,158	-	-	84,158	84,158	
開報價權益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係屬非衍生金融工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收益法及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或可類比交易法估算公允價值，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企業價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價淨值比乘數、企業價值比乘數及本益比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收益法係以受評公司近年平均稅後淨利與股利，以及類比公司之平均資本化率與殖利率，分別進行評估。

(3)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本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無將第二等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等級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2年1月1日	\$ 84,15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14
購 買	1,00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86,172</u>
民國111年1月1日	\$ 71,32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030)
購 買	35,862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84,158</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2.12.31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價淨值比(1.81及3.55) • 企業價值對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盈餘比乘數(14.05)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25.10%~30%)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1.12.31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價淨值比(2.02及3.61) • 企業價值對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盈餘比乘數(8.7)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29.96%~30%)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	5%	939	(939)
	企業價值對 息前稅前折 舊攤銷前盈 餘比乘數	5%	638	(634)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5%	6,209	(6,153)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	5%	633	(1,344)
	企業價值對 息前稅前折 舊攤銷前盈 餘比乘數	5%	1,100	(1,073)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5%	3,218	(3,789)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長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商品。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之財會部門衡量並監控。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受信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僅能提供背書保證予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對象。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58,567千元。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本公司於應收應付款項並無明顯差異或重大變化，故本公司於匯率風險上目前則以自然避險作為主要匯率避免政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惟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二十六)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 債	\$ <u>1,303,262</u>	<u>1,214,231</u>
資本總額	\$ <u>1,662,359</u>	<u>1,606,762</u>
負債資本比率	<u>78.40 %</u>	<u>75.57 %</u>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 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租賃給付 之變動	匯率 變動	利息 費用	其 他	
短期借款	\$ -	50,000	-	-	-	-	50,000
應付公司債	391,559	-	-	-	4,103	-	395,662
長期借款	190,000	-	-	-	-	-	190,000
租賃負債	3,954	(1,961)	-	-	-	-	1,99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585,513</u>	<u>48,039</u>	<u>-</u>	<u>-</u>	<u>4,103</u>	<u>-</u>	<u>637,655</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1	現金 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租賃給付 之變動	匯率 變動	利息 費用	其 他	
應付公司債	\$ -	479,105	-	-	3,872	(91,418)	391,559
長期借款	190,000	-	-	-	-	-	190,000
租賃負債	403	(1,682)	5,233	-	-	-	3,95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90,403</u>	<u>477,423</u>	<u>5,233</u>	<u>-</u>	<u>3,872</u>	<u>(91,418)</u>	<u>585,513</u>

本公司於以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方式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3,133	77,82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0,743	1,27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77)	(20,743)
本期支付現金	<u>\$ 242,999</u>	<u>58,36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AUDEN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LUCKY)	本公司之子公司
AUDEN TECHNO VIETNAM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一)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耀登電通)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施比雅克)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同耀)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二)
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耀睿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耀智創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耀智創新)	本公司之子公司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張玉斌	本公司之董事長
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	本公司捐贈設立之財團法人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新設之越南子公司。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處分被投資公司股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施比雅克	\$ 144,823	171,372
其他子公司	<u>6,965</u>	<u>5,060</u>
	<u><u>\$ 151,788</u></u>	<u><u>176,432</u></u>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設備銷售價格與本公司銷售予一般客戶之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另，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天線銷售價格與本公司銷售予一般客戶之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間約為月結90天，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耀登電通	<u><u>\$ 439,084</u></u>	<u><u>334,003</u></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購入之產品皆未向一般廠商進貨，故其進貨價格無一般廠商可供比較。其付款期限為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施比雅克	\$ 17,426	36,436
	耀登昆山	<u>-</u>	<u>1,170</u>
		<u>17,426</u>	<u>37,606</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耀登電通	19,423	17,162
	耀睿科技	<u>-</u>	<u>44,237</u>
		<u>19,423</u>	<u>61,399</u>
		<u><u>\$ 36,849</u></u>	<u><u>99,005</u></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提列備抵減損。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耀登電通	\$ 160,297	101,550
	施比雅克	643	-
		<u>160,940</u>	<u>101,550</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施比雅克	10	171
	耀睿科技	345	115
		<u>355</u>	<u>286</u>
		<u>\$ 161,295</u>	<u>101,836</u>

5.租金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租金收入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耀睿科技	\$ 658	658
耀智創新	11	5
	<u>\$ 669</u>	<u>663</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出租實驗室予子公司耀睿科技及耀智創新，依雙方議定價格按月結30天收取。

6.管理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向子公司收取本公司代墊薪資等費用及收取從事管理事務服務等收入分別為4,756千元及4,508千元。

7.勞 務 費

子公司對本公司提供之勞務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耀睿科技	\$ 1,679	-
耀智創新	248	-
	<u>\$ 1,927</u>	<u>-</u>

子公司對本公司提供勞務所收取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出售固定資產及電腦軟體予子公司耀睿科技，總價分別為40,313千元及1,563千元，合計41,876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尚未收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業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全數收取。

9.捐 贈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從事文教公益活動以回饋社會，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捐贈新台幣2,400千元及30,000千元，合計32,400千元，設立全國性之「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後續有關基金會設立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本公司業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捐助30,000千元完成設立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並捐贈1,200千元，合計捐贈31,200千元，帳列管理費用－捐贈項下。

(三)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609	37,558
股份基礎給付	2,549	3,935
合 計	<u>\$ 48,158</u>	<u>41,493</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可轉換公司債	\$ 80,000	80,000
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金	1,111	1,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291,801	292,828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32,795	33,029
		<u>\$ 405,707</u>	<u>406,957</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2,231	9,47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簽訂營建廠辦大樓合約，已發生之資本支出情形請詳附註六(八)。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業務所需，由銀行出具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保證金額分別為3,433千元及16,496千元，保證書有效期間分別為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日至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90,522	190,522	-	213,263	213,263
勞健保費用	-	12,396	12,396	-	11,634	11,634
退休金費用	-	6,400	6,400	-	6,226	6,226
董事酬金	-	6,298	6,298	-	9,241	9,2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934	6,934	-	6,556	6,556
折舊費用	-	23,206	23,206	-	22,993	22,993
攤銷費用	-	4,328	4,328	-	4,310	4,310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133	124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716	2,03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512	1,82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7)%	
監察人酬金	\$ -	-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由於酬勞之訂定乃取當年度盈餘一定比率的上限，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

董事酬金除參考公司過去經營績效給付外，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彈性調整，即當未來景氣看壞、或公司經營風險提高時，則董事之酬金將隨之調整，此外也參考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分配之重要考量因素。

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可分薪資及獎金，再加計員工酬勞共三類，薪資係依據工作職掌、總體環境及市場水準等因素，訂定足以反映工作績效之報酬；獎金係連結員工個人及部門營運績效等，依公司員工薪資福利管理相關規定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規定辦理及留任優秀人才；員工酬勞則根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於員工酬勞之訂定，乃取當年度盈餘之一定區間的比例，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

以上相關酬金除參考相關同業水準及公司過去經營績效給付外，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將隨時視實際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變動適時檢討調整之，且不以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此外，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會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星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6,130	11,635	8.20 %	11,635	
本公司	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7,120	2.08 %	7,120	
本公司	鯨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2,800	18,777	8.81 %	18,777	
本公司	稜易科海洋應用方案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000	7.14 %	1,000	
本公司	Dotspace,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0	47,640	16.79 %	47,640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註一)	價款支付情形(註二)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自地委建廠辦大樓工程	112/3/07	724,500	(註二)	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自地委建不適用	擴充研發能量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需求	無

註一：交易金額含稅724,500千元，未稅金額為690,000千元。

註二：依合約條件，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213,157千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耀登電通	子公司	進貨	439,084	56.14 %	註一	-	註二	(160,297)	(77.09)%	
本公司	施比雅克	子公司	銷貨	144,823	10.32 %	註一	-	註三	17,426	5.08 %	

註一：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本公司對該關係人購入之產品皆未向一般廠商進貨，故其進貨價格無一般廠商可供比較。其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註三：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一)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耀登電通	本公司	子公司	160,297	3.35	-		47,609	-

註一：截至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一日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十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一及二)			
本公司	AUDE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13,861 (USD 3,399)	113,861 (USD 3,399)	3,398,888	100.00 %	564,243	29,434	29,889	(註三)
本公司	LUCKY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62,117 (USD 1,998)	62,117 (USD 1,998)	1,997,980	100.00 %	158,769	14,925	15,113	(註三)
本公司	耀睿科技	台灣	測試通訊產品服務	100,000	60,000	10,000,000	100.00 %	90,876	(5,761)	(5,761)	(註四)
本公司	耀智創新	台灣	減碳諮詢及輔導改善	24,000	10,000	2,400,000	80.00 %	19,136	(6,417)	(5,768)	
BVI	AUDEN VIETNAM	越南	天線及其他光學儀器之產銷	61,856 (USD 2,000)	-	200,000	100.00 %	46,040	(13,868)	(13,868)	

註一：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註二：本公司與合併個體之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包含業務往來金額、應收應付款項、長期投資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均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三：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差異係側流交易所產生。

註四：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差異係IFRS16之影響數。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一)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三)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耀登電通	各種天線及其他光學用具及儀器產銷業務	76,763 (USD 2,500)	(二)	76,763 (USD 2,500)	-	-	76,763 (USD 2,500)	-	100.00 %	47,470	330,884	75,367
施比雅克	儀器之銷售業務	46,058 (USD 1,500)	(二)	46,058 (USD 1,500)	-	-	46,058 (USD 1,500)	-	100.00 %	16,593	85,440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分別為AUDEN BVI、LUCKY及ATL塞席爾)。

(三)其他方式。

註二：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該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註三：期末係以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1：30.705，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327列示之，惟本期匯出係以實際金額列示之。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二)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一)
耀登科技	192,152 (USD 6,258) (註三)	199,705 (USD 6,504) (註三)	997,415 (註一)

註一：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二：期末係以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1：30.705列示之。

註三：係包含已清算之晶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美金250千元及已處分上海同耀之投資金額美金2,008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3,621,102	7.73 %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2,601,000	5.55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 用 金	\$ 180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台 幣	33
	支票存款	9
	活期存款	393,284
	外幣存款：	
	美金(USD9,212,226.29元@30.705)	282,862
	人民幣(CNY3,480,064.35元@4.327)	15,059
	日圓(JPY11,257,873元@0.2172)	2,445
	小 計	693,692
		<u>\$ 693,872</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 係 人：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營 業	\$ 17,426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營 業	102,947	
乙 公 司	"	40,358	
丙 公 司	"	35,298	
丁 公 司	"	24,811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	122,202	
小 計		325,616	
減：備抵損失		-	
小 計		325,616	
		<u>\$ 343,042</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管理收入及代收代付	\$ 19,423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進貨回饋金	19,913	
	其 他	6,543	
小 計		26,456	
		\$ 45,879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公允價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公允價值		
星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6,130	\$ 12,417	-	-	-	782	636,130	11,635	無	
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7,176	-	-	-	56	800,000	7,120	無	
鯨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2,800	28,703	-	-	-	9,926	452,800	18,777	無	
梭易科海洋應用方案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1,000	-	-	100,000	1,000		
Dotspace, Inc.	12,000,000	35,862	-	11,778	-	-	12,000,000	47,640	無	
		<u>\$ 84,158</u>		<u>12,778</u>		<u>10,764</u>		<u>86,172</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577	576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半成品及在製品	60	157	"
製 成 品	43,943	63,144	
商品存貨	<u>132,157</u>	<u>364,818</u>	"
合 計	176,737	<u><u>428,695</u></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616</u>		
	<u><u>\$ 176,121</u></u>		

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留抵稅額		\$ 4,000	
預付費用		12,183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u>2,595</u>	
		<u><u>\$ 18,778</u></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3,398,888	\$ 542,545	-	29,889	-	8,191	3,398,888	100.00 %	564,243	166.48	565,837	無	
				(註一)		(註二)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1,997,980	130,844	-	29,465	-	1,540	1,997,980	100.00 %	158,769	88.77	177,351	無	
				(註三)		(註四)							
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53,759	4,000,000	42,878	-	5,761	10,000,000	100.00 %	90,876	9.09	90,860	無	
				(註五)		(註六)							
耀智創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9,846	1,400,000	15,058	-	5,768	2,400,000	80.00 %	19,136	7.97	19,135	無	
				(註七)		(註八)							
		<u>\$ 736,994</u>		<u>117,290</u>		<u>21,260</u>			<u>833,024</u>		<u>853,183</u>		

註一：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29,889千元。

註二：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8,191千元。

註三：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15,113千元及遞延借項－未實現銷貨毛利變動14,352千元。

註四：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1,540千元。

註五：係新增子公司投資40,000千元、本公司發放員工酬勞給子公司員工176千元、本公司發放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子公司員工之酬勞成本1,494千元及本公司現金增資予子公司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1,208千元。

註六：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5,761千元。

註七：係新增子公司投資14,000千元、本公司發放員工酬勞給子公司員工1千元、本公司現金增資予子公司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391千元及本期持股比例變動666千元。

註八：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5,768千元。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減少(註)	期末餘額	備 註
電腦軟體成本	\$ 5,088	730	(3,713)	2,105	
專利使用權	1,065	223	(615)	673	
合 計	<u>\$ 6,153</u>	<u>953</u>	<u>(4,328)</u>	<u>2,778</u>	

註：本期減少數係攤銷數4,328千元及處分帳面價值0千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設備款	預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u>\$ 540</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 係 人：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營 業	\$ 160,297	
AUDEN TECHND VIETNAM CO.,LTD.	"	643	
小 計		160,940	
非關係人：			
A 公 司	營 業	43,083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	3,765	
小 計		46,848	
		<u>\$ 207,788</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其他應付款	營 業	\$ 355
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營 業	7,890
暫估應付費用	"	23,370
應付員工酬勞	"	5,324
應付董事酬勞	"	4,792
暫估應付獎金	"	90,881
應付費用	"	87,039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	1,941
小 計		221,237
		<u>\$ 221,592</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貨款		\$ 107,709	
預收股本		38,065	
代 收 款		<u>1,952</u>	
		<u>\$ 147,726</u>	

租賃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註一	1.15~1.80	\$ 1,807	
其他設備		註二	1.15	<u>186</u>	
				1,993	
減：一年內到期租賃負債				<u>1,697</u>	
				<u>\$ 296</u>	

註一：租賃期間為三到五年。

註二：租賃期間為三到五年。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淨額		\$ 643,241	
設備收入		724,597	
佣金收入		3,215	
技術服務收入		9,004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u>22,816</u>	
		<u>\$ 1,402,873</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商品	\$ 191,771	
加：本期進貨	343,243	
減：期末盤存	(132,157)	
進銷成本		402,857
期初原料	2,101	
加：本期進料	4,494	
減：期末原料	(577)	
本期耗用原料	6,018	
製造費用	3,063	
製造成本	9,081	
加：期初在製及半成品	3,726	
本期在製及半成品進貨	100	
減：期末在製及半成品	(60)	
製成品成本	12,847	
加：期初製成品	24,117	
本期製成品進貨	434,218	
減：期末製成品	(43,943)	
轉列營業費用等	(11,020)	
產銷成本		416,21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0,087)
存貨報廢損失		524
營業成本總計	\$	<u><u>809,513</u></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45,322	
佣金支出		40,981	
樣品費		5,603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30,561	
		<u>\$ 122,467</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66,142	
勞務費		14,196	
捐 贈		31,425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43,433	
		<u>\$ 155,196</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69,747	
折舊費用		15,213	
勞 務 費		8,674	
研 究 費		10,010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41,825	
		<u>\$ 145,46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使用權資產變動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337 號

會員姓名：
(1) 呂莉莉
(2) 吳麟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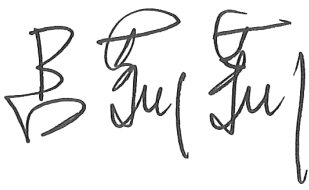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3573774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25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96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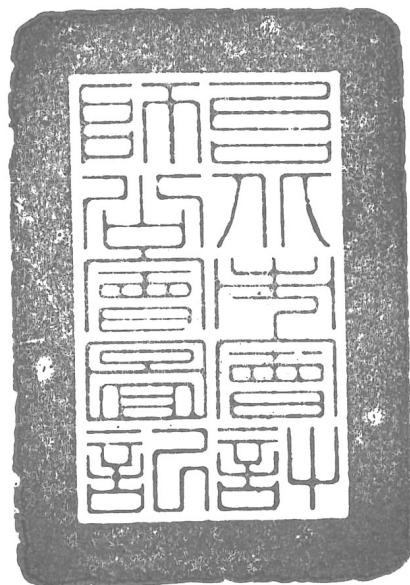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12 日